

新 北 市 〇 〇 區 公 所 公 立 公 墓 墳 墓 修 繕 申 請 書

埋葬地點		埋葬者姓名	埋葬日期	施工日期	墳墓面積
區公墓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平方公尺
申請人	姓名：(簽章)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	戶籍地址：				
	聯絡地址： ☐ 同戶籍地址				
	聯絡電話：(市內)		(手機)		
施作人	姓名：(簽章)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	戶籍地址：				
	聯絡地址：				
	聯絡電話：(市內)		(手機)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備註：					
一、受理申請之墳墓：本市未經公告限期遷葬之公立公墓內之墳墓。					
二、檢附文件：					
(一) 新北市政府公立公墓墳墓修繕申請書。					
(二) 新北市政府公立公墓墳墓修繕現場照片(修繕前墓碑近照及墳墓全景各1張)。					
(三)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印章或簽名。					
(四)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					
(五) 亡者之除戶謄本(民國85年戶政電腦化後且設籍新北市(臺北縣)之亡者可線上代為查調)。					
(六) 切結書。					
(七) 其他證明文件。					
三、公立公墓墳墓修繕規定：					
(一) 應就墳墓原有之形式修繕。					
(二) 進行部分之修護。					
(三) 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。					
(四) 不得重新撿(洗)骨再葬。					
(五) 修繕施工僅得於原墳墓範圍內施工。					
(六) 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規。					

四、注意事項：經同意修繕之墳墓，請依上開修繕規定進行整修工程，不得有全部拆除重建、撿（洗）骨再葬或新埋葬（藏）等行為，如經查明有下列情事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裁處：

（一）如經查獲確有擅自起掘、撿骨等情事，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9 條「公墓內之棺柩、屍體或骨灰（骸），非經直轄市、市、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，不得起掘。」規定者。將依同條例第 78 條規定「違反第 29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（二）如經查獲確有撿骨再葬或新埋葬等情事，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第 1 項「……骨灰或起掘之骨骸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……」規定者，將依同條例第 83 條第 1 項「違反第 70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外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；必要時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，其所需費用，向墓主徵收。」處理。

（三）如經查獲確有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等情事，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99 條「墓主違反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或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，修繕逾越原墳墓之面積或高度者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超過面積或高度達一倍以上者，按其倍數處罰。」

五、本修繕之申請，後續倘有親屬或其他第三人提出異議時，均由申請人負責，與貴單位無涉。

六、申請人已閱讀並了解上述內容，同意修繕申請書中所列之墳墓修繕相關規定，謹就上列事項切結，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審 查 意 見	一、申請修繕之墳墓是否位於新北市未經限期公告遷葬之公立公墓內？		☐ 是 ☐ 否		
	二、申請應附表件是否齊全？		☐ 是 ☐ 否		
	三、其他審查意見：				
備 註					
承 辦 人		課 長		區 長	